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914

2017年3月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 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 的声明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危地马拉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协调员身份提交的信函，其中附随了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和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危地马拉驻奥地利大使馆
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148.17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危地马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协调员身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提及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

本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将该声明作为《情况通报》公布，以便在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提请成员国注意。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协调员身份借此机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7 年 2 月 23 日·维也纳
[签名][印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

以各自外交部长为代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聚首墨西哥城，出席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之际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它们

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清楚地表明了军事无核化之益处的复杂政治局势中成功地起草了一份没有先例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该条约既确保该地区将免于核武器，同时又确保核能将在该地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医学和营养学研究中心所寻求的那些目的，

自豪于作为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峰会上首次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宣布的“和平区”之组成部分所伴随的历史责任，

忆及它们决定在各国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睦邻友好、和平解决争端、反对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自决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预内部事务的基础上为加强和平世界做出贡献，

重申军事无核化区本身不是终点，而是朝着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迈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中间步骤，

重申它们坚信，建立军事无核化区与维护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联系，而且由所包含国家以主权决定方式通过的广阔地理区域的军事无核化已对其他地区产生了有益影响，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忆及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的全球努力之组成部分的庆祝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敦促**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每年为庆祝该日采取更多的行动，

再次强调使军队和平民同样无差别地无情遭受惨痛后果的核武器，通过其所释放的放射性的长期持续存在，构成对人类完整性的攻击，并最终甚至可能使整个地球变得无法居住，

同样忆及2013 年在奥斯陆以及 2014 年在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对人类的影响会议，这些会议确认，由于核武器的存在本身，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它们的可

能性，由于意外或蓄意核爆炸能够除其他外特别是对全球健康、粮食安全和气候造成的破坏，以及由于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应对这种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核武器对人类构成了威胁，

还认识到目前为找出和确定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采取的有效措施而正在进行的多边努力，

重申虽然有核武器国家最终负责消除其核武库，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预先采取行动，阻止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和所有其他影响，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并是一项反人类罪，

还考虑到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惟一真正有效保证是在明确确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核准了其第一份决议即第 A/RES/1(I) 号决议，该决议主要涉及的是和平利用原子能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71/258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呼吁注意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揭牌的带有以下匾文的纪念匾：“这里，整个拉丁美洲最西北端的城市蒂华纳，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延伸至本大陆最南端的‘无核区’的起始点。按照 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规定，这一方圆 8000 万平方公里的区域内没有任何核武器，而且将来永远也不会有”，

都是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方，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我们星球上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现时威胁，并因此**认为**在任何情形下都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2. **忆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4 年在古巴、2015 年在哥斯达黎加和 2016 年在厄瓜多尔举行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峰会上核准的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宣言中所阐述的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作为“本地区表达对核裁军的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的专门机构”的作用；
3. **重申**在实现核裁军前，包括所有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在内的无核武器国家从有核武器国家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正当权益，并**同样敦促**为尽早谈判和通过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作出努力；

4. **敦促**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和第 II 号附加议定书发表了与该条约精神背道而驰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核武器国家与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一起对那些声明进行审查，以便修订或撤回它们，从而向组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提供充分和明确的安全保证，以及尊重该地区在军事上的无核化状况；
5. **强调**无核武器区通过禁止拥有、获取、发展、试验、制造、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武器，促进地区和国际和平与稳定；
6. **强调**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一直对世界四个其他地区具有启发性，并且**还认为**该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对国际社会具有持久价值，同时也是在有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和制度典范；
7. **表示遗憾**没有遵守在 2012 年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协议，**重申**召集该会议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1]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因此**敦促**在中东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加下尽快举行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这一会议；
8. **表示遗憾**有核武器国家持续不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产生的承诺，并**还表示遗憾**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没有通过一份最后文件的情况下结束；
9. **谴责**对现有核武器的现代化和新型核武器的开发，因为这种行为与朝着核裁军方向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不一致，并在此背景下**要求**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质量改进；
10. **满意地注意到** 2016 年 7 月是阿根廷和巴西申明它们对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明确承诺并建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协定签署二十五周年，并**强调**阿根廷和巴西以及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成功经验已得到国际认可并且是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仍没有无核武器区的那些地区具有启示性的榜样；
11.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缔约国和蒙古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
12. **再次强调**无核武器世界对实现人类最重要的目标即和平、安全和发展至关重要，并因此**认为**今后需要采取的行动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召集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